

仲恺高新区 2024 年度区志愿服务活动 管理服务项目合同书

项 目 名 称：仲恺高新区 2024 年度区志愿服务活动管理
服务项目

委托方（甲方）：惠州仲恺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综合办公室

承接方（乙方）：惠州仲恺高新区关爱青少年协会

合 同 期 限：2024 年 1 月 16 日起至 2025 年 1 月 15 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协议。

第一条 甲方就仲恺高新区 2024 年度区志愿服务活动管理服务项目委托乙方承接，并在甲方辖区内落地实施。项目实施期为 2024 年 1 月 16 日起至 2025 年 1 月 15 日。

第二条 甲方负责项目策划统筹、协调、监督、评估，根据工作实际需要为乙方提供指导。

第三条 乙方应严格按照《仲恺高新区 2024 年度志愿服务活动管理服务工作方案》中所列内容进行项目运作，完成《工作方案》中规定的项目考核指标。

第四条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格按照《工作方案》中的预算执行，遵守相关财会制度，专款专用，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并接受甲方以及财政、审计部门对项目实施过程的监督检查，按时提交项目进展情况和项目完成报告、财务报告。

第五条 乙方应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主动征求服务对象意见并持续改进，保证项目取得预期的社会效益。项目实施过程中遇特殊情况需改变项目实施计划的，乙方需及时向甲方报告，提供书面申请，征得甲方同意方可改变实施计划。

第六条 乙方应按照甲方安排，自觉接受项目督导和评估，并按照督导评估意见改进工作，每月定期参加甲方的工作会议，及时调整工作计划，并在开展完服务后及时向甲方

报送工作进度。

第七条 乙方应按期按质按量完成项目任务，并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相关资料，若未按要求完成任务的，甲方有权视情况扣减项目经费。

第八条 项目所取得的社会效益由甲方所有，乙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使用社会效益。

第九条 甲方按以下方式支付项目经费：

1.项目经费总额为 300000 元（大写：叁拾万元整）。

2.项目经费拨付时间和额度为：经费分三期拨付，本协议签订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拨付乙方第一期服务经费 150000 元（大写：壹拾伍万元整）；乙方运营 6 个月经中期考核评估合格后，15 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二期服务经费 90000 元（大写：玖万元整）；2024 年 12 月初经终期考核评估合格后，15 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三期服务经费 60000 元（大写：陆万元整），乙方需严格按照合同服务至 2025 年 1 月 15 日。

3.项目经费预算

预算项目	预算细项	说明	金额（元）	备注
项目服务经费	志愿服务工作常态化统筹管理	统筹规划全区年度志愿服务工作，系统化、制度化搭建区、镇（街）、村三级志愿服务架构，孵化、培育优秀志愿服务项目及经验推广，对照全国文明城市测评体系的内	270000	

		容和标准，完成年度志愿服务测评指标任务，根据相关单位工作需求，联动各志愿服务组织协助完成区内重大活动的志愿者保障任务。		
项目运营经费	区志联牵头的志愿活动保障	年度志愿服清洗费、志愿活动保障用水等物料	1000	
	志愿服务组织交流、培训	场地布置费、培训师费用、参会人员误餐费、对新成立志愿服务队伍培训指导交通费用及其他	5000	
	志愿服务组织及项目督导培育	外出督导误餐费、交通费及其他（含税费）	5000	
	志愿服务骨干外出拓展交流培训	（外出区域在广东省范围内，即惠州周边城市）含每场志愿服务骨干50人的交通费、误餐费、水费、保险费及其他	15000	
	国际志愿者日活动	开展国际志愿日有关活动	4000	
总计			300000	
注：项目运营经费开支以实际发生费用为准，实行综合定额标准，分项核定，总额控制。				

4.乙方收款账号信息：

户 名：惠州仲恺高新区关爱青少年协会

开户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仲恺科技园支行

帐 号：9550880241363400265

第十条 本合同的项目经费由乙方使用。乙方在结项时提供财务报告、经费开支明细表及相关票据凭证给甲方审核，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有权检查乙方开展项目情况和项目经费的使用情况。

第十一条 乙方未完成约定的工作内容或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收取款项。甲、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本合同时，应出具证明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乙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时，应按照规定退还资金给甲方。

第十二条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转让给第三方承接，否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回项目资金。

第十三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均应指定项目联系人。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四条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若经协商、调解无法达成一致的，可通过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五条 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或以补充协议方式解决。

第十六条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署、加盖单位公章和骑缝章后生效。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持两份，乙方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惠州仲恺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综合办公室

负责人签字（盖章）： 李新

2024年 1 月 15 日

乙方：惠州仲恺高新区关爱青少年协会

负责人签字（盖章）： 补瑞梅

2024年 1 月 15 日